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鱼跃医疗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孙保平

赵新

刘斌红

年 月 日